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茲申請 年度原住民購屋補助，具結人及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男子年滿二十五，女子年滿二十二歲，但未婚單身者，須有直系親屬設籍並共同生活居住。
- 二、具原住民身分且在本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 三、具結人住宅以辦理貸款銀行長期自購住宅貸款尚未清償。
- 四、本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從未獲政府機關相關之補助，本項補助每戶限補助一次，如已接受政府專案興建或購買住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甘願接受撤銷資格並於接受到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補助金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及利息），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電 住

話：：

年

月

日